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征地统筹费收缴标准的通知

渝府发〔2020〕24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全市征地统筹费收缴标准统一调整为：经营性用地每亩6万元，工业用地每亩2万元，其他用地每亩6万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同时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8〕45号）明确的征地统筹费收缴标准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